

标识: WZKXCMA-QR-93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3 年
监测服务项目第一季度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吴科信委托字[2023]第 0143 号

项目名称: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3 年监测服务项目

第一季度监测报告 (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监测单位: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2023 年 2 月 3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280	
名称: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 准予 资质认定。资质认定范围包括: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3012050280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 2023 年监测服务项目
第一季度监测报告（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部分）

技术负责人：李 梅

质量负责人：贾 涛

报告审核人：江海红

报告编写：丁小娟

参加人员：叶 倩 张 肖 仇小菊 张 丹 马秀萍
任学香 马威斯 郭 婕 马小兰

报告编制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953-2618599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友谊西路 1020#

一、摘 要

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监测服务项目监测方案》和《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全区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14〕194 号）要求，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委托对盐池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监测概况

按照《全国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技术方案》要求，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了监测。在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三、监测内容

1、地下水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在皖记沟村骆驼井水源地布设1个地下水采样监测点，2023年1月4日进行一次水质常规分析，监测项目为：pH、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总大肠菌群、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硫化物、钠、细菌总数、铝、碘化物、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共39项。其中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由我公司委托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铜、锌、铝、碘化物、苯、甲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由我公司委托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附件。

2、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详见表 3-1。

表 3-1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	分析仪器	校准/检定 有效期
1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5	-	-
2	嗅和味	文字描述法或臭阈值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年)	-	-	-
3	浑浊度 (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0.3	WZB-171 便携式浊度计	2022.7.25 -2023.7.24
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4.1 直接观察法) (GB/T 5750.4-2006)	-	-	-
5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2022.7.25 -2023.7.24
6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EDTA滴定法》 (GB/T7477-1987)	0.05 (mmol/L)	容量分析	2021.5.17 -2024.5.16
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8.1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GB/T5750.4-2006)	-	CP114 电子天平	2022.7.25 -2023.7.24
8	硫酸盐 (以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0.018	CIC-D160 离子色谱仪	2021.12.8 -2023.12.7
9	氟化物 (以 F ⁻ 计)		0.006		
10	硝酸盐 (以 N 计)		0.004		
11	亚硝酸盐 氮(以N计)		0.005		
12	氯化物 (以 Cl ⁻ 计)		0.007		

13	镉	铜、铅、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0001	YH-AA2053AH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2022.11.15 -2024.11.14
14	铅		0.001		
15	铁（Fe）		0.03		
16	锰（Mn）		0.01		
17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1904-1989）	-		
18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法》（GB/T11892-1989）	0.5	容量分析	2021.5.17 -2024.5.16
19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0.0003	7230G 分光光度计	2022.7.25 -2023.7.24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		
21	氨氮(NH ₃)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	7230G 分光光度计	
2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0.003		
23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 (MPN /100ml)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24	铬（六价）（Cr ⁶⁺ ）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7467-1987）	0.004	7230G 分光光度计	
25	细菌总数	菌落计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SPX-150BE 生化培养箱	
26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	0.001	7230G 分光光度计	
2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0.00004	AFS200T 原子荧光光	2022.11.15 -2023.11.14
28	砷		0.0003		

29	硒	(HJ694-2014)	0.0004	度计	
----	---	--------------	--------	----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为保证检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和保存期间严格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检测分析方法严格执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相应国家标准方法中有关规定。检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

(2)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自控和他控措施。水质平行样不少于10%。
见表4-1。

表 4-1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质控数据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数 (个)	他控	自控		合格率 (%)
			标准样品 (个)	平行样品 (个)	加标样品 (个)	
1	色度	1	-	1	-	100
2	嗅和味	1	-	1	-	100
3	浑浊度	1	-	1	-	100
4	肉眼可见物	1	-	1	-	100
5	pH	1	1	1	-	100
6	总硬度	1	1	1	-	100
7	溶解性总固体	1	-	1	-	100
8	硫酸盐	1	1	1	-	100
9	氯化物	1	1	1	-	100
10	铁	1	1	1	-	100
11	锰	1	1	1	-	100
12	挥发性酚类	1	1	1	-	100
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1	1	-	100
14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1	1	1	-	100
15	氨氮	1	1	1	-	100
16	硫化物	1	1	1	-	100
17	钠	1	1	1	-	100
18	总大肠菌群	1	-	1	-	100

19	细菌总数	1	-	1	-	100
20	亚硝酸盐	1	1	1	-	100
21	硝酸盐	1	1	1	-	100
22	氟化物	1	1	1	-	100
23	氟化物	1	1	1	-	100
24	汞	1	1	1	-	100
25	砷	1	1	1	-	100
26	硒	1	1	1	-	100
27	镉	1	1	1	-	100
28	铬（六价）	1	1	1	-	100
29	铅	1	1	1	-	100

五、监测结果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结果见表5-1。

表 5-1 水质常规分析结果 (mg/L)

省（区、市）	吴忠市	
市县（乡）镇	盐池县	
监测点位	骆驼井水源地	
检测时间	2023年1月4日（第一季度）	
执行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008DX2301-04-1	标准限值
色度（度）	5L	≤15
嗅和味	无	无
浑浊度（NTU）	0.3L	≤3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无量纲）	7.6	6.5≤PH≤8.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146	≤450
溶解性总固体	336	≤1000
硫酸盐	56.4	≤250
氯化物	28.8	≤250
铁（Fe）	0.03L	≤0.3
锰（Mn）	0.01L	≤0.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03L	≤0.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3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9	≤3.0
氨氮（NH ₃ ）	0.334	≤0.50
硫化物	0.003L	≤0.02
钠	40.6	≤200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3	≤3.0
细菌总数（个/ml）	12	≤100

亚硝酸盐（以N计）	0.005L	≤1.00
硝酸盐（以N计）	3.64	≤20.0
氟化物	0.001L	≤0.05
氟化物	0.186	≤1.0
汞	0.00004L	≤0.001
砷	0.0008	≤0.01
硒	0.0010	≤0.01
镉	0.0001L	≤0.005
铬（六价）（Cr ⁶⁺ ）	0.009	≤0.05
铅	0.001L	≤0.01
备注	以上“L”表示未检出，“L”前数字表示最低检出限。	

六、结论

2023年第一季度地下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分析中各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T 审核：江海红

日期：2023.2.3 日期：2023.2.3

签发：朱梅

日期：2023.2.3

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12050477

检测报告

正本

宁夏测衡委托：（2023）第 021 号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检测

接样日期：2023 年 01 月 06 日

分析日期：2023 年 01 月 09 日

样品性质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Bq/L)	仪器名称及型号	分析结果 (Bq/L)
地下水	008DX23 01-04-1	总α放射性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8-2017）	0.043	LB-4 四路低本底α、β测量仪	0.043L
		总β放射性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HJ 899-2017）	0.015		0.015L
备注：①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以方法检出限加“L”的形式表示； ②样品来源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本报告仅对分析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分析人员：张豫婧

报告编制：

技术审核：杨彦

报告签发：

宁夏测衡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委托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吴忠市科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项目号：GE2301120301A

订单号：/

实验室：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谢可杰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报告联系人：刘义华

电子邮箱：service@gelinlesi.com

技术咨询：0510-88083287-8168

投诉电话：0510-88083287-8156

报价单编号：_____

页码：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GE2301120301A

版本修订：第 0 版

样品接收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开始分析日期：2023 年 01 月 13 日

结束分析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报告发行日期：2023 年 02 月 03 日

样品接收数量：1

样品分析数量：1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项目名称：骆驼井水源地（地下水）

报告编号：GE2301120301A

页 码：第 2 页 共 4 页



报告通用性声明及特别注释：

-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名，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后方可生效；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及其他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超过申诉期限，不予受理；
-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彩色扫描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分析结果中“未检出”或“数据 L”或“<数据”表示该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分析结果中“-”表示未检测或未涉及；报告中 QCK、YCK、PX 为运输及现场质控样品；
- 七、检测余样如无约定将依据本公司规定对其保存和处置；
- 八、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缩略语：CAS No = 化学文摘号码；报告限=方法检出限

- 工作中特别注释: GE2301120301A

水样的分析与报告仅基于收到的样品

土壤样品测试结果数据字体的颜色，是基于 GB36600 的表 1 和表 2 给出的，如小于或等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绿色”，如大于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而又小于或等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红色”，且具有单下划线，如大于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则为“紫色”，且具有双下划线；如污染物在 GB36600 没有定义，则为“深蓝色”；对于土壤样品，如裁定依据为 GB 36600 时砷、钴、钒等三种污染物含量超过其表 1 和表 2 对应的筛选值，但等于或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见 GB 36600 的表 A.1、表 A.2 和表 A.3)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分析结果

样品类型：地下水

实验室编号		X0113S004	
样品名称		008DX2301-04-1	
收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样品性状		液态	
报告限		X0113S004	
目标分析物	CAS No#	单位	
类别：金属及金属化合物			
1>: 铜	7440-50-8	μg/L	0.08L
2>: 锌	7440-66-6	mg/L	0.004
3>: 铝	7429-90-5	mg/L	0.009L
类别：无机污染物			
4>: 碘化物	20461-54-5	mg/L	0.002L
类别：挥发性有机物			
5>: 四氯化碳	56-23-5	μg/L	1.5L
6>: 苯	71-43-2	μg/L	1.4L
7>: 甲苯	108-88-3	μg/L	1.4L
8>: 氯仿	67-66-3	μg/L	1.4L



报告所涉及的分析标准方法说明

标准分析方法 1>：HJ700-201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Agilent 7800\GLLS-JC-21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铜#

所涉及的样品为：#X0113S004#

标准分析方法 2>：HJ776-2015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Agilent 5110\GLLS-JC-003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锌#铝#

所涉及的样品为：#X0113S004#

标准分析方法 3>：HJ 778-2015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离子色谱仪 ICS-600 GLLS-JC-261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碘化物#

所涉及的样品为：#X0113S004#

标准分析方法 4>：HJ 639-2012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所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为：{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TeleDYNE TEKMAR Atomx xyz-Agilent 6890 GCsys-5973N MSD//GLLS-JC-188}

分析的污染因子为：#四氯化碳#苯#甲苯#氯仿#

所涉及的样品为：#X0113S004#

报告结束